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93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謝文雄

被告 美天使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藍鴻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零貳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貳拾柒萬零貳佰貳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查被告美天使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7日邀同被告藍鴻健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得新台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

01 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
02 率，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依上開利率引用
03 指標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2.155%
04 機動計息（第2條第1項、第2項）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
05 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（第4條第2項），借款到期或視為
06 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按
07 第二條第二項計付遲延利息（第5條）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
08 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
09 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
10 約金（第6條）。詎料被告美天使有限公司借得前開款項
11 後，僅按約定繳款至111年4月26日，其後即未再繳款，迭經
12 屢催，並未履行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將其於本行之
13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惟仍有270,222元，及自111年4月27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5月28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16 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
17 告藍鴻健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
18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
19 文第1項所示。

20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線作業
21 通用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戶籍謄本為
22 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23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
24 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5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29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30 之宣告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3 法 官 許珮育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吳昌穆